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75,002,688.13元，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960,640.12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上述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3、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提供担保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邵毅平、章国政、蔡定国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